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十二、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一)獎助對象： 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者： 1.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複評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助原則：	**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十二、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 (一)獎助對象： 下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者： 1.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3.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複評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二)獎助原則：	一、為蒐集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對躍升計畫之建議，並進行交流，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召開研商精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座談會，部分團體及機構代表等出席單位建議核算獎助人數應增列自費個案。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考量機構營運及實務運作所需，將自費個案納入服務人數核算獎助金額。另考量日間服務機構接受之時段療育、部分時制照顧者，係採時段服務之方式，與日間服務機構之固定包月全時之服務模式有別，不納入核算獎助金額，爰修正第三款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三目增列自費個案，並調整目次。另為建立稽核機制，將自費個案之服務契約書，納入應附之審核文件，爰修正第二款獎助原則第十一目之五服務對象佐證資料，增列自費個案則檢附契約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彙整轄內機構(含公設民營)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整合型計畫、轄內機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格式如附件八)並請撥款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獎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彙整轄內機構(含公設民營)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整合型計畫、轄內機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格式如附件八)並請撥款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逕向該署提出申請。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預計獎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	書影本。 二、為強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訊化及資料完整性，機構應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置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等相關資料，爰修正第二款獎助原則第十三目，增列服務對象及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一致，未於系統完整建置資訊者不予獎助。 三、為監督及輔導申請單位執行情形，增列獎助資料不實，獎助款應繳還及二年內不得申請獎助之處罰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獎助原則第十四目，檢核項目增列服務對象實際收住情形；如申請單位獎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獎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獎助。另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須符合規定標準(如附件十三)，並自符合之當月起予以全額獎助。上開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上開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三十。 4.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九十： (1)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 (2)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	後，始得請撥賸餘款項。 3.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須符合規定標準(如附件十三)，並自符合之當月起予以全額獎助。上開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上開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三十。 4.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九十： (1)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 (2)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	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規定，隨時抽查彙整獎助案件之執行情形，落實督導責任。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丙等或丁等經複評通過者，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獎助。 5.新成立機構於當年度依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依其評鑑等第核算特別處遇費，並得追溯自評鑑前三個月予以獎助。 6.申請單位各類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者，最高獎助加值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人員出缺致未符合配置標準，其當月各類人員已遞補達配置標準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加值特別處遇費。	丙等或丁等經複評通過者，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月起予以獎助。 5.新成立機構於當年度依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依其評鑑等第核算特別處遇費，並得追溯自評鑑前三個月予以獎助。 6.申請單位各類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者，最高獎助加值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八十，至多獎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人員出缺致未符合配置標準，其當月各類人員已遞補達配置標準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加值特別處遇費。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7.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當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處罰在案者，不予獎助，已核給之當年度獎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7.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當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處罰在案者，不予獎助，已核給之當年度獎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8. 申請單位本計畫所提報之甲乙丙類專業人員類別應與本年度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點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百零九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一款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一致。如該	8. 申請單位本計畫所提報之甲乙丙類專業人員類別應與本年度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五點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或「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百零九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第十一款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一致。如該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人員因離職致遞補人員類別有異動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變更。 9.申請單位應優先運用「特別處遇費」以調高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10.本計畫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獎助對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專案免自籌款。 11.申請單位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備具下列文件，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受理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人員因離職致遞補人員類別有異動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變更。 9.申請單位應優先運用「特別處遇費」以調高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10.本計畫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獎助對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專案免自籌款。 11.申請單位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備具下列文件，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機關受理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1)申請表 (2)計畫書 (3)服務對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4)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5)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公文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自費個案則檢附服務契約書影本。 (6)專業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12.申請單位於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	(1)申請表 (2)計畫書 (3)服務對象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4)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十五) (5)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公文或契約書等佐證資料。 (6)專業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12.申請單位於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並檢附核定函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保投保資料等)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服務對象名冊、執行概況考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主管機關。 13. 本計畫依申請單位實際服務人數核算，申請單位因住民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可，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服務對象及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一致，未於系統完整建置資訊者不予撥款。 14.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應接	與核定表影本、服務對象名冊、執行概況考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主管機關。 13. 本計畫依申請單位實際服務人數核算，申請單位因住民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可，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 14.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檢核申請單位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辦理情形。 15.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檢核申請單位服務對象實際收住及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辦理情形。如申請單位獎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獎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獎助。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要點第十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規定，落實督導責任。 15. 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	理完竣，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報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地查核，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申請單位應組成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團隊，對收住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個案，進行各面向個案評估及評量，依身心障礙個別特性及需求，擬定個別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四款第五目規定，報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結案。另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就地查核，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查核。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申請單位應組成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團隊，對收住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個案，進行各面向個案評估及評量，依身心障礙個別特性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策略，提供個別	化服務計畫及策略，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留有紀錄，本計畫之獎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按月核算，獎助標準如下： 1.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2.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身心障礙者個案如同時於日間服務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接受服務，則日間服務機構新臺幣四千二百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化特別處遇服務，並留有紀錄，本計畫之獎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按月核算，獎助標準如下： (1)全日型住宿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2)夜間型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2.身心障礙者個案如同時於日間服務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接受服務，則日間服務機構新臺幣四千二百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經政府	式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或經政府委託安置個案。	

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委託安置個案、自費個案。但不包括接受時段療育及部分時制照顧者。		